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(初稿)

—— 民國紀元前五年（一九〇七）九月至十二月 ——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(初稿)

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出版

中華民國史事紀要

民前五年（一九〇七）一至十二月份

定價：平裝 新臺幣五〇〇元 美金一四元
精裝 新臺幣五五〇元 美金一六元

編輯者：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
印行者：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

經銷處：中

央文物供應社

地址：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
電話：九一一一六〇八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
電話：三二一二九三六
郵政劃撥帳號：二一八一

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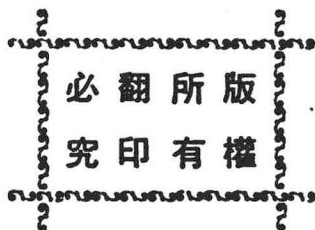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
電話：五八一二九四〇

正中書局

地址：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
電話：三八二二二一四

承印者：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臨沂街五號
電話：三二一〇八一（三線）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九月

初二日（十月八日）

孫先生文致函鄧澤如，告知欽州、防城起義詳情，並指示籌

款事宜。

本日，孫先生文爲欽州、防城起義事，致鄧澤如函曰：

「澤如兄暨同志諸君惠鑒：五月七日曾發第十八號函，想已收到。比維文明進步，憂國思潮，與時俱長，爲慰。弟前函云：數月以來，兩廣革命軍已豎旗起義，破城略地，電報紛傳，想我同志諸兄聞其概矣，今更以詳情一一述之。弟自南來，即欲經營大軍，在欽廉發起，以東西兼顧，沛然進取，躬自經營者數月有餘，又得海外同志之協力，聯合好義敢死之士，輸運新式槍械，百事俱備，乃於中曆七月二十四日與虜兵戰於欽州之王光山，大破之，法蘭西新聞論之曰：『此處革命軍不知用何戰術，能一戰而去敵兵四分之三，可稱奇捷』云云，可見革命軍之名譽矣。二十七日乘勝進攻防城縣，一鼓破城，生擒知縣等官，責其不知大義，身爲漢奸，盡誅之。安撫居民，秋毫無犯，民心大悅，釀金備燒猪炮竹，以歡迎義軍，各鄉之民，攜械從軍者萬餘人。即晚全軍出城，進取欽州，虛圍其城，以誘虜兵來救。八月初三日，全軍直趨靈山，初五六兩日連破橫州、永淳兩縣（皆廣西省南寧府屬），十日之內，全軍二萬餘人，連破數城，軍威甚壯，虜兵不戰而降，或一戰而潰。現在全軍進取南寧府城，以南寧爲廣西之心點，得南寧則北取桂林以出湖南，東取梧州以出廣東，革命之基礎可固。惟虜廷亦十分提防，現盡調廣西之兵往救南寧，又調廣東之重兵，以駐欽廉，欲以兩廣之全力與革命軍決戰。我革命軍亦盡銳相持，以決勝負，若能破其救兵，則南寧可得；南寧既得，則兩廣易定。因現時兩廣之兵，皆聚於南寧一帶，若南寧既破，則前無強敵，大軍所至，迎刃而解矣，此爲勝負之關頭，革命軍第一級之着手處也。今日接電報，虜廷既已調湖北軍來會戰。夫以新起之革命軍，敵三省之兵，聞者或代爲憂慮；然弟已夙計及此，早爲豫備，不日廣東將有義起而響應，使虜朝東西

不能兼顧。至於湖北之兵，恐長江有事，不敢遽來，若其果來，則長江義師，乘虛而起，愈爲得手，此可無足憂慮者。今之所急，惟在盡力幫助攻取南寧之革命軍，使得早日破敵耳。夫虜廷既合兩廣之兵力，以救南寧，我同志亦必合全體之力，以接濟南寧之革命軍，然後可以必勝。現今革命軍好義有勇，人心堅定，固可進取無前；惟必須接濟軍需，使其軍械足用，軍餉不缺，然後聲威大振，勢力增加，如此爲目前最要之事。披堅執銳血戰千里者，內地同志之責也；合力籌款以濟革命者，海外同志之任也。今內地同志既爲國民出死力，以求自由，切望同志諸兄慷慨仗義，籌款接濟，以充拓革命軍之實力，使得一戰破敵，斯則同志諸兄之責任，而國民之所屬望者也。弟已與各國鎗礮廠約定，新式槍砲隨時可以購買；而近日革命軍已占領欽州沿海岸，隨時可以運送軍械。今所缺者，爲購械之款耳，望我同志諸兄，接此信後，即照弟前函所言，由同志中舉出委員，專任運動籌款之事。當此義聲霆震之際，不獨同志踴躍盡力，即平日來當聯合之人，亦必樂於助義，宜不分畛域，以期迅集巨款，能於信到後七八日內籌得，以濟軍需，則革命軍知海外同志之熱心公義，且衛顧同盟兄弟，如手足之相救，唇齒之相依，必然勇氣百倍，奮力立功，以慰海外同胞期望之殷。而且軍需既裕，則兵精糧足，必能打破此勝敗關頭，虜兵既破，南寧既得，則兩廣指日可定。有兩廣以爲根本，治軍北上，長江南北及黃河南北諸同志必齊起響應，咸恢復之大功，立文明之政體，在此一舉，我同志諸兄籌餉之功，必與身臨前敵者共垂千古而不朽矣。南寧破後，弟即於該處建立軍政府，使各道革命軍有所統系，屆時必詳定章程，凡捐資助款者，計期必厚利償還，從豐報酬；其助餉尤巨者，並於國中開潛各種利源時優給以權利。弟知同志諸兄急公好義，必不因報酬之有無以爲輕重，惟報施之道，本宜如此，且亦可對外而勸捐。請兄舉定委員後，凡捐資助餉者，皆由經理員給回收條，電滙香港上環德輔道三百零一中國日報胡展堂收，即由胡君一面發回收條，一面電滙弟處，將來軍政府成立後，即照總收條以爲報酬，皆可豫爲對同志諸兄告者此也。附呈兩廣革命軍布告海外之同胞多張，祈即廣布各埠華商，以資觀感。當茲國民革命，已覩萌芽，祈同志諸兄鼎力同心，以慰國民之望，堅革命軍之志，不勝盼切。專此奉託，敬請公安。弟孫文謹啓、九月二日。」（註一）

清浙江提學使扎飭各府縣偵拏革命黨人。

本年六月，浙江紹興大通學堂秋瑾密謀起事一案，本日，清浙江提學使支恆榮扎飭各府州縣，嚴拏革命黨人。原扎如下：

「欽命浙江全省提學使司提學使支爲扎飭事：本年八月十五日奉前撫憲張扎開：照得紹興大通學堂體育會女教員革命黨秋瑾與竺紹康、呂鳳樵等，勾結謀亂一案，先據金華府電稟武義縣獲匪聶李唐供出與該會勾通起事各情，並稟稱是項匪徒，穿學堂體操黑衣，肩章綴有漢字，起獲旗票軍械及革命告條，與尋常土匪不同等語。查大通學堂係逆匪徐錫麟所辦，體育會附設該堂之內，即經電飭紹興府確查去後；旋據該府貴守來省面稟：據郡紳密報，大通體育會女教員黨匪秋瑾及竺紹康、呂鳳樵等，謀於六月初十邊起事，竺黨萬餘人，近往嵊縣糾約來郡等語。並准安徽撫院馮電稱：徐錫麟妻王氏游學東洋，改名徐振漢，與秋瑾同主革命等語。查核情節相同，此案先已派隊隨貴守赴紹查辦。嗣據府稟，前往該學堂搜查，該匪等先行開槍，兵勇還槍，將匪擊傷，拏獲秋瑾及程毅等六人，當場搜獲悖逆字據，起出槍枝子彈多件。查閱各字據內，有革命論說、小說、詩稿、偽檄文、偽軍制；所編八軍，以「光復漢族，大振國權」爲號。該府督同山陰會稽二縣，親提秋瑾查訊，詰以匪黨共有幾人，供不吐實；惟稱論說稿是伊所做，日記手摺亦是伊的，革命黨的事，不必多問了等語。訊之程毅等，亦供係秋瑾爲首。飭將秋瑾正法，並將辦理情形先行電奏在案。所有此案，欽奉諭旨、電奏稿、本部院告示函電、及各府電印稟、暨所訊秋瑾等供詞、起獲秋瑾親筆各項字據、偽檄文、偽軍制、與有關於此案江、皖督撫電咨，擇要鈐錄；並將秋瑾悖逆字據，分別照抄影印。其本案獲犯供開在逃各匪，暨江、皖督撫電咨偵拏各匪姓名，一併開單列後；並飭嚴拏單開各匪，務獲按律懲辦，不得稍涉株連，以清餘孽，而靖人心。除將辦理情形恭摺具奏分別咨行外，扎司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。計抄案一本，影稿各一本，等因。奉此，除抄案影稿刊本，已奉逕行通飭外，合並札飭，扎到該府，即使一體遵照辦理毋違。特札。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二日。」（註二）

民國紀元前五年 九月三日

五九〇

美國陸軍部長塔虎脫 (W. H. Taft) 在上海演講，對華將採積極政策，以維護美之商務利益，對於中國之建設改進，寄予重大同情。(註三)

註一：「國父全集」，第三冊，函電，頁四三——四五。

註二：「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」，一編十三冊，頁三〇二——三〇三。

註三：郭廷以：「近代中國史事日誌」，頁二八九。

初三日(十月九日) 清廷命禮部及修訂法律大臣議定滿漢通行禮制刑律。

本日，清廷諭內閣：禮教爲風化所關，刑律爲綱紀所繫，滿漢沿襲舊俗，如服官守制，以及刑罰輕重，間有參差，殊不足昭畫一，除宗室未有定制外，著禮部暨修訂法律大臣，議定滿漢通行禮制刑律，請旨施行，俾率士臣民咸知遵守，用彰一道同風之治。(註一)

清廷命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。

度量權衡本月定式，而相沿既久，舊制寢違，各省自爲風氣，官私任便濫用，以致名實紛歧，耳目淆惑，官民出納，動滋弊端，通商交易諸多窒礙，徒爲奸胥猾僧盤剝漁利之資，平民商賈均受其累，殊不足以彰信用而資法守。本日，清廷特命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限六個月內考定度量權衡畫一制度，詳擬推廣章程，請旨裁定頒行，以便商業而利民生。(註二)

清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函外務部，請在黑龍江觀音山一帶分段駐兵，並商俄使，

禁止俄人越界伐木。

黑龍江觀音山一帶，上至瑗瑁，下至拉哈蘇蘇（今同江縣），千有餘里，地濶人稀，俄人越界伐木挖金，任意而爲，毫無顧忌。本日，清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函外務部，擬在觀音山一帶分段駐兵，並請商俄使禁止俄人越界伐木，以維資源。其所致外務部原文如下：

「據黑龍江漠河礦務局劉道煥稟稱：竊職道案查光緒十四年，開辦漠河金廠之初，原寓實邊之意。李道金鋪，甫經舉辦，旋即病故。接辦各員，於實邊各策，亦將次第舉行。迨至庚子變生，俄兵入境，占據數年，沿江卡倫兵房，悉被焚燬。職道開辦漠廠時，因洋兵未退，一切礙難辦理。四月初，漠口洋兵撤退，地方全數交還，因漠河口外，沿江上下，千有餘里，地濶人稀，中外宵小，時出滋事，非懾以兵力，不能絕其窺伺。職廠甫經開辦，經費不裕，又因道凍難行，是以僅帶護勇二十名，廠內尙覺不敷差遣，更難兼顧廠外，當經據情稟懇，蒙恩咨撥練勇一營，駐紮漠口，拜聆之下，寅感實深。馳抵觀廠後，各處履勘，詳加考察，見沿江一帶，上至瑗瑁，下至拉克蘇蘇，千有餘里，其遼濶荒涼之情狀，實與漠廠相等。漠廠東北二面，皆屬俄境，往來必以舟楫，陸路入廠，以漠口爲總區，往來之人，實難繞越觀廠。陸路自上糧台過嶺，緊接都魯河，經由梧桐河，直通三姓。查梧桐河爲由三姓至都魯河，及上糧台出入總口，往來之人，不能繞越，匪徒往往出沒於其間，封江冰結，人馬暢行，四處可通，尤爲吃緊。查觀音山一帶，舊歸黑龍江副都統管轄，自增設興東道後，更可互相照料。惟該道並無一兵，距副都統駐紮地方，又復遙遠，當日沿江安設卡倫，要隘之處，分段駐紮兵隊，庚子以後，各處皆爲俄人佔據，沿江卡倫，悉歸烏有。今夏地方全行交還，俄兵盡行撤退，除職廠而外，上下千餘里，人迹杳然。職廠護勇，刻僅二百名，自顧尙不敷特甚，無以兼顧廠外巡防，正擬稟請憲示間，六月二十二日，准俄阿穆爾省邊界廓米薩爾庫芝米爾，六百六十九號照會內稱：據俄馬兵稟稱：本月十三號，俄屯索由茲以上八里，對岸華界，有俄馬兵數人，領票過江，打割秧草，內有一兵，看守秧草，忽有華人六名，向該兵放槍三次，又向水路公司燈夫施放二次，實屬危險。若由俄屯派兵過界查拏，恐生驚擾，爲此照會查照，詳細查緝見覆等因，准此。職道當派管帶護礦營副將銜參將陳長青，帶隊二

十名，並俄文通事，前往查緝。頃據該管帶同廠稟稱：奉委後帶隊先赴索由茲俄屯，訪詢屯長，隨即過江，至華界搜查，見附近該處山內，並無華人踪跡。據打割秧草俄人聲稱，數日前突有華人六名，乘馬持槍，曾聞施放數槍，未經傷人，在附近山內，露宿一二日，即進山而去等語。該處山路，直通都魯河，可繞至上糧台分廠，隨即率勇跟踪追緝，並飭駐紮上糧台分廠哨弁，酌帶勇丁，迎頭兜截，務期澈底清查，無任宵小潛伏，間出滋事。山內搜尋數日，未見人迹，因梧桐河係通三姓總口，爲匪人出沒之區，因帶隊越都魯河境，前往巡查，適遇獸運貨物腳戶數人，詢稱半月前，曾見索倫獵戶五六名，騎馬持別列且槍，在山內獵獸。該獵戶遇進山日久，食物匱乏，往往至附近俄屯購買，刻下久已出山，該索倫人，雖不肆行搶劫，遇有小幫客商，每以賒買爲名，強留貨物等語。詢之該處居民，大略相同，適哨弁帶勇，由上糧台兜緝，亦至該處，據稱山內各處，已經搜查，並無伏匿。因梧桐河爲入廠總口，宵小出沒其間，是以越界巡查至此，當即飭該哨弁徑回分廠，小心巡防，毋稍疏忽。查該索倫人，入山獵獸，無處不至，訪聞半月，前該獵戶曾至泥廓洛斯俄屯，購買食物。該俄屯距索由茲甚近，或因獵獸放槍，該打草俄人，突聞槍聲，或致驚恐等情，稟覆前來。除照覆俄官外，用特據情稟請轉咨三省督憲江省撫憲，轉咨索倫部該管協領佐領等官，嚴行約束行獵之索倫人，嗣後毋得再至切近沿江地方行獵，免啓俄屯驚擾。再沿江一帶，千里荒涼，俄民男婦，過江伐木割草實繁，有徒入山竟至數十里之遙，若不設法保護，忽有意外損傷，貽外人口實，致生交涉，應如何駐兵巡防之處，伏候憲裁。所有觀音山上一帶，地闊人稀，請援案分段駐兵緣由，理合稟請鑒核，批示祇遵。又據另單稟稱：竊查觀音山沿江一帶，向設卡倫，鄰國之民，不得越界工作。自庚子以後，右岸均爲俄兵占據，各段卡倫，全被焚燬，俄民於華界內，伐木挖金，任意而爲，毫無顧忌。經前署黑龍江鄂副都統到任後，見我境木植等項，俄人任意砍伐，肆無忌憚，因與俄邊界廓米薩爾會商，於三十二年，酌立條約，凡俄商入華界伐木割草，分別收稅。當此之際，遍地俄兵，實於萬不得已之中，爲此稍事羈縻之計，自俄兵入境之後，近江地方，大木已砍伐無餘，年來由近及遠，入山漸深，職道抵觀後，見近廠沿江一帶，十餘里內，所產大木，砍伐一空。廠中蓋屋需材，反求之數十里外，往來抬運，煞費人工。對江俄境地方，森林茂美，大木叢生，俄境商民，置己山所產之木於不伐，仍復過界砍木，絡繹道途，推原其故，蓋當日會議條約之際，遍地俄兵，一切概從寬簡。刻下俄兵全退

，各守疆域，又值改建行省，整頓庶務之時，似不應仍聽俄商越界伐木砍柴。用特不揣冒昧，稟陳三省督憲江省撫憲，可否於會議時，申明舊章，各守疆界，禁止俄商越界，砍伐木植，或向彼酌商，俄境沿江所產之木亦應准華民過界，伐木砍柴，以資生理，亦遵照會定條約，如數納稅，不得絲毫短少。一轉移間，不惟華民可以藉此謀生，即以報施而論，亦似平允。愚昧之見，是否有當，伏候鈞裁各等情，到本大臣。據此，除批示外，相應咨請查照，分別核辦等因。准此。除咨黑龍江行省衙門查照外，相應咨呈大部查核辦理，須至咨呈者。」（註三）

清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函外務部，請照會俄使禁止俄人私挖黑龍江漠河金廠所轄金礦。

黑龍江沿江一帶，金礦甚多，因無人經理，光緒二十七年（一九〇一），前黑龍江將軍薩保爲防範金匪私據，發給護照五張，暫准俄人探勘金苗。俄人藉此爲護符，沿江一帶，隱欲據爲己有。經清黑龍江漠河礦務局漠河金廠道員劉煥奏稟，本日，東三省總督徐世昌致函外務部，請照會俄使禁阻俄人越界私採金苗，並將前領採苗執照繳銷，徐世昌致外務部原函如下：

「案准欽差北洋大臣袁世凱咨開：據黑龍江漠河礦務局劉道煥稟稱：竊職道接收漠廠開辦後，見該廠水道，俱係殘溝，刻下雖堪稱作，究不能獲優厚利益，非另採新苗不可。查漠河上下游，沿黑龍江一帶，產金之處甚多。惟須考其金色優劣，苗線寬仄，是否實堪稱作，方敢試辦。如冒昧從事，不惟無益，且多虧損，因揀選久歷礦廠，熟悉礦脈之差弁把頭，分投各處，探採金苗。嗣據陸續回廠稟稱：瑚馬爾河上游，百餘里之膠克列協溝，有私金廠一處；又瑚馬爾河溝內七十里，亦有金溝一處，該二處所出金沙，金色甚佳，苗線寬深，毛皮尙不甚厚，實堪稱作。惟該二處均有俄人聚夥私挖，或二、三百人，或一、二百人不等，內中華人韓人居其大半等語。因復派職廠繙譯縣丞吳炳昌，率同老練差弁把頭重複查勘，繼據稟稱：兩廠距漠河均在五、六百里之內，溝內私挖之人，防範極嚴，不聽生人出入。若彰明前往，非帶兵隊多人，不能進溝。萬分無奈，因分派精細幹練差弁把頭數人，裝作挖金之人

，始克進溝，工作十餘日，得金數錢，成色尚佳。因托辭出溝回廠呈驗，途中被人規奪，謹贖金砂少許。又訪得遜畢喇境內，有金溝一處，該溝在愛琿東南三百餘里麒麟山內，距索倫旗屯紅馬集二百八十里。前年有居住紅馬集會充通事之山東人揭姓，會同索倫，帶礦丁入山開作，按試睛眼，金色甚佳，後因水大，無力開作水道，是以中止。刻下難免本地人三、五成羣，私自偷挖。此外尚有數處，未經訪實地名道里，未敢冒昧稟陳等情前來。職道詳加訪察，洵屬實情。因該溝內均有俄人，未便貿然前往，致啓交涉。月前親赴黑河，與俄邊界廓米薩爾庫芝米爾面商，擬請會同派隊前往驅逐。據該俄官聲稱：二十七年，該俄商等曾蒙前署黑龍江將軍薩，發給採苗護照五張，將沿江分作五段，須查明各該溝是否在採苗界內，方能分別辦理。職道檢查抄存採苗護照底案內，第一段自呼倫湖匯流額爾古訥河起，至貝子河止。二段自貝子河起，至庫馬河止，其中至烏馬河往下，至阿穆爾河，又名阿勒巴昔哈河之西南沿一帶，無論大小河流，自發源處起，均不在採勘之列。三段自庫馬河起，至璦琿城止，其中寬河大小河流，自發源處起，不在採勘之列。其餘均准採勘礦苗。四段自璦琿城起，至觀音山河之西沿止，五段除觀音山河之東沿起，至托羅山止。內中無論大小河流，自發源處起，均不在採勘之列。其餘自托羅山以下，入松花江，至都魯河止，暫准採勘礦苗等語。合勘此五段界址，則黑龍江沿江一帶，均在採苗界內。當日因產金地方甚多，若無人經理，必爲金匪所據。故前將軍薩，爲防範金匪私據起見，發給護照五張，暫准俄人採勘金苗。刻下三省改設官制，建立行省，各處設官駐兵，庶務整飭，金匪自無從托跡，似無庸藉力外人。伏查農工商部礦章內開：凡請領採苗執照，應以一年爲期，過期即當呈報開辦。如過期不報開辦，所領採苗執照，即作廢紙。查該俄商所領護照，雖無期限，自二十七年至今，已六年之久，如何辦理之處，自有定章，職道不敢妄參末議。在當時此舉不過爲敷衍一時之計，該俄人竟藉此爲護符，沿江一帶，隱欲據爲己有。當此庶務振興之際，職道不敢不據實稟陳，合無仰懇憲恩，專案咨請外務部，照會俄使，請飭沿邊之東海濱總督阿穆爾省固畢爾那托爾，將黑龍江一帶，俄人越界私挖金砂之處，全行退出，並禁止俄人以後不得越界私採金苗，以清疆域而篤邦交。所有職廠所轄境內，俄人侍前領採苗執照，聚夥私挖，礙難禁阻，請專案咨部，照會俄使飭禁緣由，理合稟請批示祇遵等情，到本大臣據此。除批示外，相應咨請查照等因。准此，相應咨呈大部查核辦理。」（註四）

註一：「政治官報」，九月三日補第三號，頁二。

註二：同註一。

註三：「礦務檔」，（七），頁四六八九——四六九二。

註四：同註三，頁四二〇八——四二一〇。

初四日（十月十日） 清廷重申煙禁，再展期三個月一體戒淨。

本日，清廷諭曰：

「上年降旨禁烟，諭令政務處詳定章程，凡官員吸食鴉片，准其自行陳請，限期戒斷。朝廷體恤臣工，應如何感愧奮發，力祛沉痾，乃時逾半年，詳加考察，內外大臣如睿親王、魁斌、莊親王、載功、左都御史陸寶忠、副都御史陳名侃等積習未除，情形顯著，似此因循怠玩，即立予嚴懲，亦何足惜。姑念宣力有年，將所任差缺照章先行派員署理，如能迅速戒斷，仍准照舊供職。至京外各衙門大小文武官員，前經予限六個月，恐亦未能一律切實遵行。朝廷法外施仁，着自此次降旨之日始，再行展限三個月，一體戒除淨盡，內外文武各大員，凡有嗜好者，仍迅即照章自行陳明，其餘京外文武各官，仍着各部院堂官、各直省將軍督撫、各旗營都統等，督飭屬員實力奉行，毋得悠忽自誤，倘或始終怙過，或畏難中止，逾限未能戒斷，即着按照定章懲處不貸，毋謂寬典可屢邀也。」（註一）

註一：「政治官報」，九月四日補第四號，頁二。

初五日（十月十一日） 清廷派沈家本、俞廉三、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。

本日，清廷派沈家本、俞廉三、英瑞充修訂法律大臣，參考各國成法，體察中國禮教民情，會同參酌，妥慎修訂奏明辦理。（註一）

清廷命度支部妥擬官膏專賣辦法，並擬印花稅辦法章程，以資抵補洋土兩藥稅釐。

民國紀元前五年 九月六日

五九六

本日，清廷命度支部於六個月內查明洋藥進口、土藥出產及行銷數目，妥擬官膏專賣辦法，以達禁煙目的。又國家歲入，洋土兩藥稅釐爲數甚鉅，均關要需，現既嚴行禁斷，自應豫籌的款以資抵補，復令度支部於兩個月內，條列印花稅辦法章程，奏明辦理。（註二）

日本公使以往來公牘，改用日文爲請，清外務部力拒之。（註三）

香港政府頒佈禁止刊布反對清廷言論條例。

香港與中國大陸近在咫尺，革命黨人屢借香港從事宣傳活動，本日，香港政府頒佈禁令，凡足使中國政局因是不能相安者，一律禁止刊布。（註四）

註一：「政治官報」，九月五日補第五號，頁二。

註二：「清德宗實錄」，（八），卷五七九，頁六。

註三：「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」，卷七一，頁二四。

註四：「光緒丁未年交涉要覽」，上篇，卷一，禁令門，頁七八。

初六日（十月十二日） 革命黨在日購軍械，由日輪「幸運丸」運抵廣東海豐縣屬之汕尾，謀作起義之用，未克起卸。

本年春，孫先生文與日人萱野長知訂有自日本秘密購械來粵計畫，惟接械地點，久議未決。嗣許雪秋提議，海豐縣屬汕尾，距香港、汕頭頗邇，交通稱便，實爲舉義接械最適宜之地點，孫先生文贊可，遂令萱野返日進行。雪秋即派許佛童、范媽魯、林鶴松、李子偉、吳金彪諸人前往佈置，準備軍械到時

，召集海陸豐沿海會黨數千人聽候指揮。萱野返日後，即電香港稱：船械兩事俱妥，速派熟悉汕尾水勢之領港人前往日本，以供運械船之引導。遂由馮自由覓得海豐籍陳二九等兩人前往。至九月一日，械船各事完竣，翌日，由長崎出發，即電香港稱：「初二啓行，船行五天，於初六可達」。此次購入槍械及軍用品頗多，價值不貲，預付萬元，餘款概由山下汽船會社主人三上豐夷擔保。犬養毅更贈以最古寶刀三柄，藉壯行色。僱用之船名「幸運丸」，載重二千八百噸。日本同志赴戰地効力者，萱野之外，尚有陸軍大尉定平伍一及前田九二四郎（宮崎寅藏郎舅）、金子克己、三原千尋、松本壽彥諸人。原約雪秋預備大漁船二十艘，在汕尾附近接械，日則以白旗爲號，夜則以紅燈爲號，信號相符，即行起運。

本日天未黎明，「幸運丸」依期到達距汕尾約十里之海岸，預備運械登陸發難，詎料屢發信號，均無答者。蓋雪秋事前疏忽，準備不及，至十時始乘小舟一艘，以白旗爲號駛近，萱野責其籌備不善，須於下午四時集合多數人艇起卸，否則輪即開行。雪秋去後約二時許，有一中國小巡邏艦鼓浪而來，顯係偵察，「幸運丸」船主不安，遽啓碇南駛，逕赴香港。馮自由、胡漢民得報，即邀萱野、定平、前田、金子等，及惠州同志溫子純、曾節夫諸人，於翌日開會于香港堅尼地道七十二號機關部，議補救辦法，節夫、子純擔任在港招募同志五百人，由萱野率領，乘原船駛赴平海，與岸上黨人聯絡大舉。詎料初十日晨，駐港日本代理領事，忽以電話召山下汽船會社經理人到署，詢該公司有無代革命黨人運械之事，經理人以實告。日領事謂載械犯法，倘經發覺，船必扣留，宜速去。「幸運丸」即啓碇返日，而惠潮方面軍事遂告停頓。「幸運丸」返日後，所載軍械，爲警察扣留，三上既保證購械借款，至是又須負責承受該船未卸畢之三井煤炭，二項損失，實屬不貲。此事雪秋未能妥善辦理，貽誤軍情，失信外人，實不能辭其責。雪秋旋赴新加坡，漢民則偕池亨吉往安南。（註一）

附錄：一、鄧慕韓：丁未汕尾舉義始末記（註二）

是役全爲孫中山先生所主持，而孫中山先生自述未及者，偶然忘記耳，故世人多未及知；祇馮自由於「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」有所記載，而間有與事實未符者。慕韓是役中之一人，見聞自確，故特著是編，以補馮之不逮，欲成信史耳，非有他也。

丁未春，孫中山先生離日本，經星洲往河內，經營兩廣革命也。以迭次革命失敗，多由武器缺乏所致，乃有向日本秘密購取大宗軍械，租賃商船，輪運粵省相當港口，以爲接濟舉事之計畫。惟擇地頗難，初以潮屬瀕海，巨輪可達，易於輸入，擬在潮州饒平縣汫洲港、後宅港、籍籃港三處中擇一卸陸，以供給許雪秋發動。詎未著手，而黃岡黨人倉卒起事，數日便敗；由是潮屬海岸運械之計，遂不能行。然購械之舉，仍力進行，乃派日人萱野長知專任其事，萱野得令，遂於五月七日，由香港乘輪渡日，進行一切，二十日，自長崎電港，謂購械、租船之事，均有頭緒，囑即滙款備用；即由馮自由向正金銀行滙日金萬元，交長崎寶屋轉付萱野；萱野於是奔走東京、神戶、長崎間，狀至忙迫。此外日本同志助之者，有宮崎寅藏、三上豐夷、前田九二四郎等數人，經營多日，始告成熟。先是欽、廉民衆，因抗捐與官吏衝突，中山先生乃派員前往欽、廉聯絡民團，共圖大舉；然欽、廉人民，雖稱善戰，但軍械窳劣，頗爲憾事，以防城屬白龍港口，有海上接濟之利，乃電香港馮自由，及日本長崎萱野長知，令即僱船，將所購軍械運至白龍港起岸，以備革命軍取用。旋因由日本運械至欽州沿岸，不能直接電傳消息，須由河內、香港輾轉而達，故延緩師期；且是時有東京幹部黨員，及日人北輝次郎等，風聞萱野所購軍械，全屬廢物，遽用明電報告，謂此武器萬不能使用；由是消息外洩，欽州海岸運械之計畫，又不能行。許雪秋以潮州、黃岡二處，迭經失敗，惟海豐縣屬汕尾埠，距汕頭、香港頗邇，交通便利，黨人亦衆，實爲舉義及停船接械最好之地點；倘械到之日，彼能先期集該處黨人起械發難，以此自任。中山先生可其議。七月間，許雪秋與萱野長知，同往河內，進謁中山先生，商議一切，決定以汕尾爲接械地點，然後返港，分途進行。雪秋即派許佛童、范媽魯、林鶴松、李子蔚、吳金彪諸人，前往汕佈置，預備軍械到時，召集海陸豐沿岸會黨數千人，聽候指揮。萱野返日本後，亦電香港，稱船械兩事俱妥，囑立派熟悉汕尾水勢之引港人，前往日本，以供運械船之指導。馮自由經覓得海豐陳二九兩人引港；惟兩人不諳日語，適鄧慕韓暑假由日返國，飛函請其擔任譯，慕韓諾之；於八月十三日，帶同陳二九兩人赴神戶，見萱野

。至九月初一日，械船各事妥備，翌日由長崎出發，即電香港，言初二日啓行，船行五天，於初六日可達到。此次購運軍械，計明治三十八年村田式快槍二千桿，每桿配子彈六百發，刺刀革囊各種附屬品俱備；將校用指揮刀二十柄，短槍三千桿，各配子彈百發，其餘望遠鏡等軍用品頗多，價值不菲；除先付萬元外，餘款概由山下瀛船會社主人三上豐夷擔任清償，大養毅更潛贈以極古之寶刀五十柄，以壯行色，僱用之船，名幸運丸，載重二千八百噸，日本紀州和歌山藤岡幸十郎所有，由山下汽船會社租用，均由三上之力也。日本同志趁船赴戰地効力者，除萱野外，尚有陸軍大尉定平伍一，及前田九二郎（宮崎寅藏義弟）、金子克己、三原千尋、松木壽彥、望月三郎、日下某諸人。原約許雪秋豫備大漁船二十艘，在汕尾附近，以備械到時接駁，日則以白旗爲號，夜則以紅燈爲號，彼此信號相符，即行起運，免有意外。初二日，香港得接出發電，即通知雪秋，雪秋遂偕柳聘儂、譚劍英等，於初三日附輪赴汕尾，詎下船時，猝見清碣石鎮總兵吳祥達之偵探同舟，懼而登岸折回，僅遣柳聘儂等先行。翌晨始乘輪而往；使事前如約，各種準備妥當，雖遲一日，亦無礙也；六日未明，幸運丸依期到達，距汕尾約十里之海岸，各人均起，紛紛豫備登陸發難；詎料船停，屢發信號，無有應者。緣遠近均無船隻，日人用望遠鏡瞭望，亦無所見，相顧愕然。延至十時，始見一小舟以白旗爲號駛來，問其何以久候無人起卸？來者謂昨晚已聚數千人，見船未到，故散去；又問其前訂僱漁船廿艘，何以延至數時，始得一艘來，則偌大軍械，何以運去？彼語塞；羣責以須於下午四時，以多數人艇來起卸，否則輪即開行，來者唯唯而去。去後約二時，船長以望遠鏡見有煙移動，疑甚、漸近，覺似軍艦模樣，更驚、轉瞬則見一中國小巡艦，逐浪而來，船長即動輪向汕頭方面駛去，巡艦以速度不及幸運丸，不復追，折回汕尾，不見船名，只覩一日本國旗而已。斯時日本同志大憤，咸罵雪秋貽誤軍事，籌商處置此宗軍械問題，萱野欲以別船，載往李紀堂之屯門畜牧場存貯；慕韓獻議，以船子難恃，水警難瞞，此械必難保存，不如由原船直載入港，俟所載三井洋行之煤清卸，有五日期間之籌畫，再向別處舉事，較爲兩存；日人大不以爲然。緣此械原訂在汕尾起卸，並非載至香港，況運械而無護照，倘被香港政府查出，則船人均須扣留，危險孰甚，故不從。旋遇漁船，喚來駁載，問，載何物，答以鐵器，彼知危險物，不顧而去。日人無可奈何，卒從慕韓之議，星夜將軍械移置別倉，以物遮蓋，逕駛入香港，竟無事抵步。慕韓先登岸，往中國報報告失敗情形，及軍械無恙，並將欲組織在

民國紀元前五年 九月六日

六〇〇

別處發動之計畫獻議。馮自由得報，即邀胡漢民、萱野、定平、前田、金子、三原、日下，及惠州同志溫子純、曾節夫、曾儀卿等，在堅道七十二號機關會議補救方法，結果，擇定惠州平海爲起卸地點，該處界於香港、汕尾之間，交通便利，土人多屬三合會籍，節夫、儀卿叔姪二人，久在其地拜盟立會，號召自易，即由儀卿先乘小輪赴該處召集黨人，豫備接械，節夫、子純，則在香港擔任募集同志五百人；預計五日幸運丸之三井煤炭起卸完畢時，萱野率領各人，乘原船駛赴平海，與岸上黨人聯絡大舉；議決，即給款與曾、溫等，籌備一切。詎初十早，香港日本領事，忽以電話召山下汽船會社經理人到署，謂香港總督得粵督電稱：「有日本商船代黨人運械，該公司有無其事？」經理人以實告，日領謂私載軍械，有犯法律，倘被發覺，船即扣留，宜速去；經理人不得已，乃不俟三井所載煤炭卸畢，遽命該輪開行返日。緣在汕尾巡艦偵查時，雖不見幸運丸船名，而已見日本國旗，但忽然駛去，疑係代黨人運械，故向粵督報告；粵督即電港督查明，代爲扣留，港督乃向駐港日領調查；所以日領通知該會社，囑該輪立即離港避禍也。該船去後，萱野始知，雖欲使之暫停平海起卸而不可得。幸運丸離港返日本，所載軍械，爲日本警察扣留，三上既保證購械借款，至是又須負責承受該船所未卸畢之三井煤炭，二項損失，實屬不貲。許雪秋身任司令，乃於發難前，不妥爲辦理僱船接械各事，以致日輪抵步多時，久無船隻接應，又使日人損失如此，其貽誤軍情，失信外人之罪，不能辭也。

翌年有二辰丸事件發生，不知者，誤以爲與幸運丸同一事，其實二辰丸事，與革命黨無關也。慕韓附識。

二、張永福談汕尾運械事（節錄）（註三）

孫先生偕同胡展堂去後，不及二個月，他來書說有黃克強兄離開東京要來星加坡，叫我們好好招待，猶如對他老人家一樣。船到了，林義順就到碼頭招待，迎到晚晴園，仍在孫先生從前臥室住宿。黃君口操湖南口音，敘話時頗格格難懂。當時我即傳知各同志，一一與黃君晤面。黃君體健，有威武，寡言笑，起居鎮靜，手不釋卷。與我等談話雖歡洽，然城府深沉，不露端倪。吾人會其意，亦不欲冒昧窮詢，蓋軍事秘密各負其職責也。越若干日，黃君附輪往西貢入河內，另有其任務工作。去了幾日後，接許雪秋來信，說彼在惠州、汕尾奉命繼續黃岡之義舉。迨未逾日，鄧慕韓君偕同日人萱野長知君由香港來叻。（叻乃新加坡之別名）我認識萱、鄧二君，即由是日起的。據他